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794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079433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推廣說明會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751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，使中小學校長與主任充分瞭解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理念與實際效益，以精進教學實務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本次說明會內容重點包括：
 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分組合作學習之關聯。
 - (二)分組合作學習的意義、價值與實作分享。
 - (三)問題交流與討論。
- 三、欲報名者(校長或主任)請於9月28日前填妥報名表逕寄至bo.assistant@gmail.com信箱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許寶珊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1104分機82005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，出席者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2-09-24
07:34:30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